



## 1.0 目的

依據有關法例要求對公司廢氣排放進行控制、預防及減輕空氣污染，保護公司鄰近區域的環境。

##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在深圳的工廠食堂及工廠在空氣污染的控制工作。

在工廠食堂的空氣污染包括：油煙、黑煙及由冰箱所發出的冷凍劑

由工廠排放的空氣污染包括：由煙氣及塵埃的煙氣排放、由空調所發放的臭氧消耗物質、使用綠油及黑氧化處理時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質及酸性氣體以及在噴錫工序所排放的金屬氣體。

## 3.0 程序

### 3.1 權責：

3.1.1 工程部負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運行、維護工作及空氣污染控制的監測工作。

3.1.2 各責任部門負責所轄排氣設備、崗位、場所的日常管理。

### 3.2 管理範圍：

- 由生產排放的廢氣，包括噴錫、黑氧化等工序。
- 食堂煙氣排放。

### 3.3 排放氣體測定：

- 由工程部負責聯繫委託具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進行檢查。
- 食堂煙氣由市政環保監測站按有關規定進行周年監測，一年一次。監測專案為林格曼黑度。車間廢氣測定周期為每年一次。後備發電機廢氣排放測定周期為每年一次。具體監測專案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國內廠環境狀況確定。如出現異常情況，可以隨時委託監測。
- 工程部根據測定結果，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將判定結果報告給環境管理代表。
- 空氣污染監測記錄由文控部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 3.4 空氣污染控制：

- 國內廠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氣，必須先經噴錫，符合環境要求後方可排放。
- 食堂煙氣應經除塵處理後方可排放。
- 各負責部門應對可能成為空氣污染源的設備、設施及工序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如在測定、檢查過程中發現異常現象時要及時查明原因並作妥善處理。

- 工廠應儘量避免出現超標排放污染空氣的活動。應進行對法例管制的設施的運行及有害物質的使用、預防檢查及事前評價，並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 4.0 監測及檢查

- 當在空氣污染監測中，發生超標排放現象時，工程部會同相關部門迅速查明原因，並報告環境管理代表，採取相應應變對策。
- 各責任部門按《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分析原因，制定對策，以防止其再度發生。
- 急措施：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如：停電、空氣污染治理設施故障、以及廢氣排放濃度和排放量超過現有處理量度等），各負責部門應按《EP-05 應急準備和響應》處理。

####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機械的保養及維修紀錄 (可參照個別由外判商進行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工程部	三年
工場環境檢查紀錄(空氣) (EF-EI05-01)	工廠經理 / 工程部	三年
空氣污染監測記錄 (可參照由外判商(測驗中心)進行之測試記錄)	工程部	三年

#### 6.0 附錄

附錄一：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空氣) (EF-EI05-01)

